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渝国能报〔2024〕018号

关于《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申请公示的函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拟出让采矿权，委托我公司对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现将《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公示。

联系人：丁立荣

电话：18198642616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及信息表**

评估项目名称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普查
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目的	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1736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3435.78 万吨
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22.43 年
评估计算年限	5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开采回采率 95%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600.00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19.23 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
折现率	8.00%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采矿权评估价值	397.07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明
项目负责人	丁立荣
签字评估师	丁立荣、邓海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事宜所涉及的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0 号

项目名称：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0 号

委托单位：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0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由 13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0.1736km²。开采深度由 +668.6m ~ +520m 标高，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目的：习水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推断资源量 3435.78 万吨，其中边坡以上可开采资源量 2833.59 万吨、预留边坡资源量 602.19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435.78 万吨；可采储量 2691.91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12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2.43 年，拟出让年限 5.00 年，评估计算年限 5 年；评估计算年限（5 年）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 600.00 万吨，拟动用资源储量 765.80 万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 19.23 元/吨；年销售收入 2,307.60 万元；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计算年限 5 年，拟动用的可采储量 600.00 万吨，拟动用资源储量 765.80 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97.07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零柒佰元整。单位资源量采矿权评估值为 0.52 元/吨（矿石体重按 2.69 吨/立方米换算为 1.39 元/立方米），高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

告》(2024年第23号)对应石灰岩(饰面用除外)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0.40元/立方米。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习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通知》,习水县回龙镇安龙建材厂采矿权生产规模100万吨/年,出让年限为5年,采矿回采率取95.60%计算,2022年已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为523.01万吨。2022年7月31日~2024年9月10日,矿山开采消耗量为134.90万吨,出让剩余未开采资源量为388.11万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期限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道角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